

SAC/TC196 全国电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		<h1>标准解释单</h1>		003 GB 7588 第 1 页共 1 页	
标准号	GB7588-2003	条款号	§ 15.1, § 15.8	代 替 解释单号	/
关键词	标牌；铭牌；永久性；不能撕毁；耐用材料。				
<p>问 题</p> <p>我厂生产的缓冲器产品铭牌材料为涤纶（注：涤纶也称作“镀铝聚酯薄膜”），客户在电梯交付使用的验收中，某部门提出异议，认为不符合GB7588-2003 § 15.1。</p> <p>我厂 § 15.8中“铭牌”材料按 § 15.1要求制成。GB7588-2003 § 15.1中规定铭牌“具有永久性，并采用不能撕毁的耐用材料制成”。我们理解为：在正常情况下，不可人为用手撕毁。我厂铭牌所使用的材料为涤纶，这种材料在正常情况下，用手不可撕毁，因此，此铭牌材料具有“永久性和不能撕毁”的要求，是符合 § 15.1的要求的。</p> <p>请电梯标委会对 § 15.1有关材料的要求给予解释。</p>					
<p>解 释</p> <p>根据本标准§15.1和§15.8有关内容的规定，耗能型缓冲器铭牌的作用是：1) 标明缓冲器的主要技术参数和型号规格，以便识别；2) 标明缓冲器的生产厂、型式试验标志和试验单位，目的在于可追溯性。因此，本标准§15.1规定“所有标牌……应……具有永久性，并采用不能撕毁的耐用材料制成，……”。</p> <p>本标准§15.1所规定的“永久性和不能撕毁”是指：1) 铭牌（含铭牌的基体材料和上面的字体，下同）的自然寿命不应低于该部件的使用寿命；2) 在该部件的使用寿命内，铭牌在该部件上的固定不能自然脱落；3) 在该部件的使用寿命内，铭牌上面的字体不能与基体材料发生自然剥离；4) 在不用工具的情况下，不能将铭牌撕毁。</p> <p>本标准§15.1和§15.8对缓冲器铭牌的材料没有明确规定，符合上述要求的材料都是可用的。</p>					
回复日期	2006年07月28日		全国电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2006年07月28日		
修改日期	- - 年 - 月 - 日				
接收日期	2006年07月05日				
问题来源	河北东方机械厂				